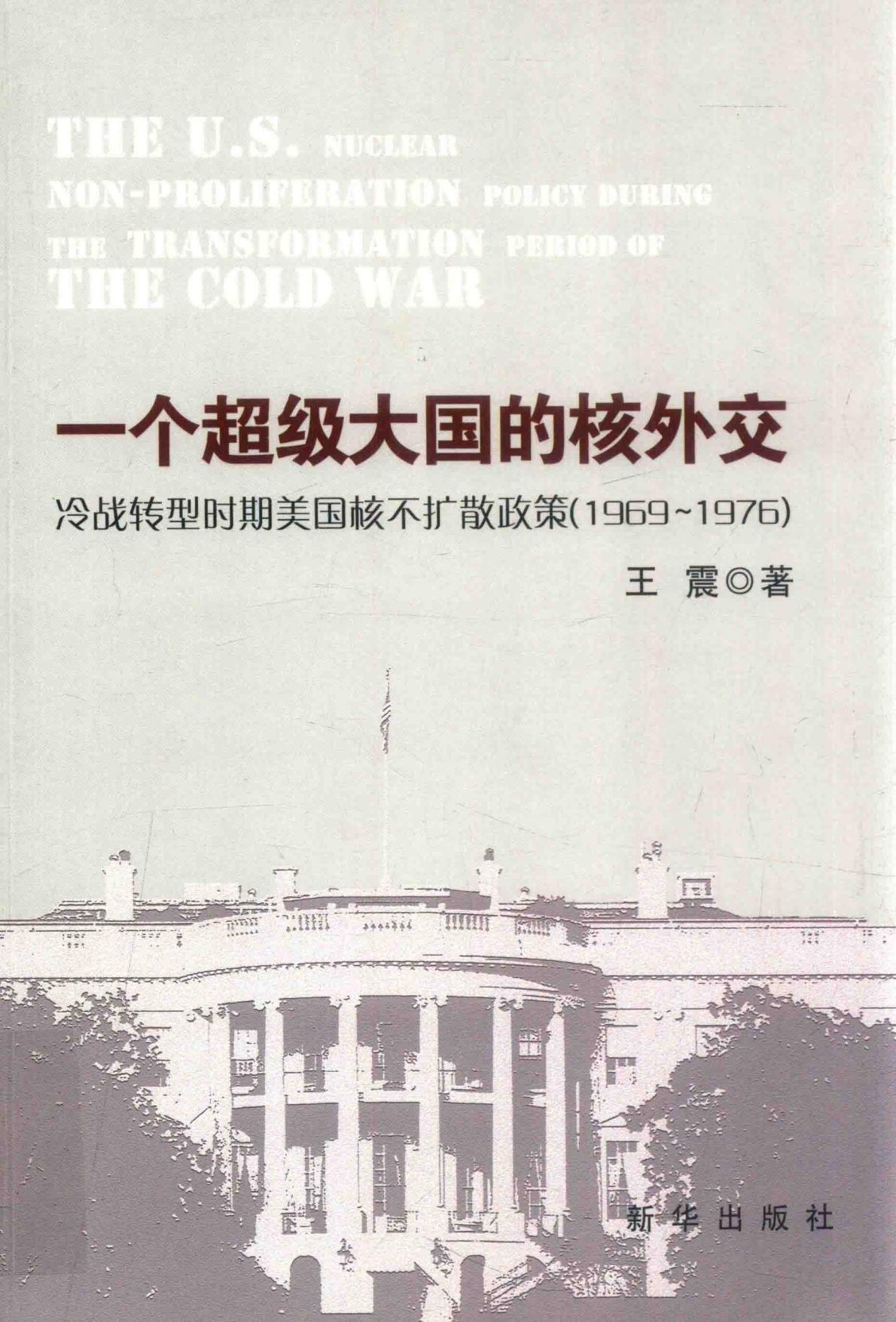


THE U.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OF
THE COLD WAR

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外交

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1969~1976)

王 震◎著



新华出版社

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外交

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1969~1976)

王 震◎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外交：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1969—1976）

王震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 9

ISBN 978-7-5166-0644-5

I. ①—… II. ①王… ②北… III. ①核武器问题-对外政策-研究

-美国-1969～1976 IV. ①D871. 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6796号

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外交：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1969—1976)

作 者：王 震

出版人：张百新

责任编辑：庆春雁 孟 通

特约策划：陈占宏

封面设计：王靖康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设计制作：上海静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南朝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21.5

字 数：380千字

版 次：2013年9月第一版

印 次：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0644-5

定 价：4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021-64221587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美国核不扩散问题的理论纷争与理论假设	20
第一节 核不扩散问题的主要理论流派及其争论	21
第二节 影响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变量及其假设	31
本章小结	42
第二章 战后美国核不扩散政策实践与“冷战转型”	45
第一节 1969年前美国核不扩散政策实践	46
第二节 冷战转型的背景、含义及其影响	59
本章小结	73
第三章 美国对以色列的核不扩散政策	76
第一节 1969年前美国对以色列核项目的评估与交涉	77
第二节 尼克松—福特政府对以色列核问题的认知与交涉	97
第三节 影响美国对以色列核不扩散政策的因素	110
第四节 以色列成功获得核能力的原因	121
本章小结	133
第四章 美国对印度的核不扩散政策	137
第一节 1969年前美国对印度核能力的评估与应对	138
第二节 1969年后美国防止印度核扩散的努力	151
第三节 影响美国对印度核不扩散政策的主要因素	166

第四节 印度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与动因	177
本章小结	192

第五章 美国对中国台湾的核不扩散政策 197

第一节 美国对中国台湾核计划的评估与认知	198
第二节 美国政府与中国台湾当局在核问题上的外交博弈	207
第三节 影响美国对中国台湾核不扩散政策的变量分析	220
第四节 台湾当局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与动机	229
第五节 对美国政策的认识	236
本章小结	240

第六章 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思考与启示 243

第一节 关于案例研究的比较与推论	243
第二节 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特征与启示	255

附录

附录一：1969年8月1日理查森致尼克松总统的备忘录	265
附录二：1969年10月基辛格对以色列核政策的分析与建议	271
附录三：1972年2月23日克莱恩致中情局局长赫尔姆斯的信及附件	276
附录四：1974年5月印度核试验前美国情报界表现的事后分析报告	282
附录五：特别国家情报评估 (SNIE 4-1-74)：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前景	289

征引文献	320
------------	-----

后记	341
----------	-----

导论

在核战争时代，以战争手段来延续我们的政治分歧无异于毁灭我们的文明。

——理查德·尼克松（第37任美国总统）

数年前，美国军事历史学家罗伯特·L·奥康奈尔曾指出，“如今，武器技术的发展足以灭绝人类”。^①核武器无疑就属于这种“足以灭绝人类”的武器技术，它或许是迄今人类历史上最具威力也最具争议的武器。自从它被发明以来，人类对于如何使用和控制核武器的争论从未停止，核不扩散便是人类试图控制核武器的重要途径之一。然而，继印度、巴基斯坦在20世纪90年代成功跨越“核门槛”以来，朝鲜近年来也先后进行了多次核爆炸试验，伊朗也在雄心勃勃地实施铀浓缩计划。最近有媒体报道说，日本也准备启动位于其北部青森县六所村(Rokkasho)的核燃料后处理设施，这一设施每年生产的武器级钚足以制造2000枚核弹头。^②这些事实充分说明，进入新世纪后，人类在阻止核扩散的道路上依然面临重重阴霾，“无核世界”依然只是可望而不可即的遥远梦想。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战后数代人的努力，旨在阻止核扩散的“核不扩散”已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理性共识”。美国作为战后第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

^① [美]罗伯特·L·奥康奈尔著：《兵器史：由兵器科技促成的西方历史》，卿劼、金马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9年出版，第400页。

^② Jay Solomon and Miho Inada, “U.S. Opposes Japan's Nuclear Pla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1, 2013.

家，在推动“核不扩散”成为“理性共识”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正如核武器的制造本身就存在着“理性悖论”一样，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同样具有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相悖的一面，旨在阻止核扩散的政策有时候反而会成为进一步核扩散的动力。传统的核不扩散问题研究大多基于国际社会和大国利益的理性分析之上，忽视了其他进行核扩散的国家在发展核武器过程中的“理性”诉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因此，探讨美国和其他潜在核扩散国家之间的互动与博弈，对于我们从理论上理解核不扩散政策所面临的现实困境有着积极意义。近年来，随着美国等有关国家冷战期间的档案文献逐步解密，特别是有关20世纪70年代尼克松—福特政府时期冷战文献的大量公布，为我们重新分析和研究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提供了可能。

一、国外学者研究成果述评

自从核武器诞生以来，国际社会对于使用和控制核武器的讨论从未停止。国外学者在美国核不扩散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早，研究成果如汗牛充栋，数不胜数，我们只能择其要者，分门别类地进行概括与述评如下。

1. 美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研究。学术界就核扩散问题进行国际控制的探讨在二战结束后不久即已出现。伯纳德·布罗迪和威廉·T·R·福克斯等人关于原子能国际控制的探讨可谓是这个领域最早的研究，他们极富远见地提出了“当其他国家也能够独立制造原子弹时，就要达成一个有关严格限制原子武器的使用及由一个国际性的机构来全面监察原子武器的协议”。^①乔治·奎斯特的研究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曾得到了约翰逊总统和美国军控与裁军署（ACDA）的大力支持，原子能委员会（AEC）和国会原子能联合委员会（JCAE）也对促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发挥了一定作用。这一方面源于当时美国政府内外对于核军控问题的认识，另一方面说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而且对于1968年的约翰逊政府来说，签署该条约可能还有助于“通过展示与共产主义国家的合作成就来抵消越南战争的消极影响”。^②约瑟夫·奈的研究表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发展是过去几十年里核扩散领域的重要特征之一”。70年代晚期美国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政策主要集中于核

^① [美]伯纳德·布罗迪等著：《绝对武器》，于永安、郭莹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出版，第161页。

^② George Quester, *The Politics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25.

燃料循环问题，这并非因为决策者把核燃料循环当作核扩散的唯一来源，而是由于当时对核不扩散机制的直接威胁主要来自核燃料循环问题。^①苏联入侵阿富汗以后，美苏两国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合作中断，约瑟夫·奈撰文就当时美国国内出现的一些不同意见进行了反驳。他指出，美苏双方在核不扩散问题上存在着“共同利益”。由于美国和苏联必须要卷入一些地区事务，而这些地区核扩散所带来的不稳定性将会增加它们所面临的风险；而且地区性核扩散还将影响战后美苏所维护的全球战略平衡。尽管美国和苏联之间以往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合作并不完美，但相对于美苏总体关系而言，仍然“令人印象深刻”。核不扩散仍是超级大国具有共同兴趣的领域，作为体系中的大国，它们在“维护（核不扩散）机制的规范以及增加扩散者成本的制度和程序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忽视双方可以开展合作的这些基础，势必会损害美国安全利益。^②

埃兰·克拉斯认为，自艾森豪威尔政府以来，军控与核不扩散问题开始成为美国国家安全政策的核心内容。在苏联解体之前，这一问题进展缓慢，也并不均衡。然而，成果寥寥且历时数十年的谈判为80年代晚期的军控革命打下了基础。冷战时期，美国军控与核不扩散政策的最大成就在于建立了一个稳定的国际框架，关于核问题的其他国际互动得以在其中发展起来。美国维持国际核军控机制的做法主要有如下几点：首先是提供一个遵守协议的范例；其次是承担监视别国遵守条约的义务；再次是建立一个能够反映军控与不扩散政策在美国安全政策中优先地位的官僚机构；最后是解决美国人自己对于核武器前景的矛盾态度。^③格雷恩·查菲兹运用社会心理学理论分析了“心理认知”在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的作用。他认为，美国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主要捍卫者，其角色来自于冷战时期作为自由民主“守护人”的身份。基于对共同的核心价值与合作历史的认知，西方国家之间形成了一个“自由安全共同体”，这些国家会根据其认知偏好来决定如何应对核扩散带来的威胁。比如，在巴基斯坦发展核武器问题上，美国对巴基斯坦作为

^① Joseph S. Nye, "Sustaining Non-proliferation in the 1980s," James A. Schear edited,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and Nuclear Risk*,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Gower, 1984, p.112.

^② Joseph S. Nye, "The U.S. Soviet Stakes in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Vol.15, No.1 Winter, 1982, pp.32-39.

^③ Allan S. Krass, *The United States and Arms Control: The Challenge of Leadership*, New York and London, Praeger, 1997, pp.196-200.

抗击苏联入侵阿富汗盟友的“认知”曾使国会与总统忽略了其获取核武器的努力。然而，当苏联被赶出阿富汗以后，美国已不需要“忽略”巴基斯坦违背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事实，“伊斯兰堡既不自由又非民主的事实，已经使美国没有理由继续保持与巴基斯坦的认同”。^①

2. 美国核不扩散政策与国家安全战略关系研究。由于核扩散问题与美国国家安全紧密相联，因而阻止核扩散的研究也会不可避免地涉及国家安全战略问题。W·格雷·尼克斯和米尔顿·博伊金主编的《军控与核武器：美国政治与国家利益》一书就美苏核军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作者之一达格波特·布里托教授认为，核武器的毁灭性危险将会使一些小国（比如古巴），为了获得政治和经济让步而去敲诈超级大国的对手，从而将它们拖到战争边缘。消除这些小国的核武器将能够使超级大国“避免遭受此类盘剥”。^②迈克尔·纳赫特归纳了美国与新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关系特征后指出：核扩散并未导致美国与这些国家政治关系的根本性转换；除苏联外，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未对美国安全政策产生重要影响；美国对双边核军控谈判的兴趣主要集中于苏联；美国的无核盟国参与的常规冲突有可能会把美国拖下水。但是这一模式未来有可能发生改变，原因不外两点：一是美苏对抗的加剧，比如军事平衡被打破、美苏双边军控谈判停止等。此外，美苏冷战竞争的加剧也将会增加核武器扩散的机会；二是地区安全特征的改变。由于“超级大国对抗的升级、核武器及其理论的发展、美国力量的下降以及核门槛国家的特征等都将会进一步刺激核扩散”。因此，“核扩散与美国安全政策之间的关系处于变化当中”。^③

史蒂芬·梅耶等分析了拥有小型核力量的国家对美国安全战略的影响。梅耶认为，拥有小型核力量国家（SNF）的出现对于美国的挑战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从理论上讲将会破坏美国使用核力量解决地区问题的可信性；小国发动核攻击的威胁将会破坏美国军事行动的成效和可信性；小型核力量国家能够在美国采取保护行动之前破坏美国及其盟友的资产；增加大国之间发生冲突与进行核对抗的可能性和风险。^④罗德尼·琼斯认为，美国应对小型核力量国家的

^① Glenn Chafetz, “The Political Psychology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7, No.3, August 1995, p.756.

^② W. Gary Nichols and Milton L. Boykin, *Arms Control and Nuclear Weapons: U.S. Politics and the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Westpor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5, pp.115-116.

^③ Michael Nacht, “The Future unlike the Past: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American Security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5, No.1, Winter, 1971, pp.193-212.

^④ Stephen M. Meyer, “Small Nuclear Forces and the U.S. Military Operation Theatre,” edited by Rodney W. Jones, *Small Nuclear Forces and U.S. Security Policy: Threats and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South Asia*, Lexington and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1984, pp.177-179.

政策可以分成不同等级：第一级是包括常规措施在内的预防性核不扩散政策；第二级政策旨在稳定小型核力量国家的核扩散；第三级政策主要是威慑和防御已经成为现实威胁的敌对性小型核力量国家。每一级政策都有相应的国家安全利益和军控目标：美国的预防性核不扩散政策旨在寻求阻止核威胁多样化；核稳定政策主要通过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来压制一些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地区；威慑与防务政策旨在维持为了其他安全目标的行动自由。^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指出，一个国家获取核武器的主要原因在于后者的终极威慑作用。由于担心可能会招致核报复，任何国家都不大可能去攻击具有核武装的对手。因此，任何感到被对手威胁的国家都有理由获取具有“存活能力”的核威慑力量。这一基本逻辑解释了美国和苏联为何要在冷战期间建造庞大的核武库，也解释了以色列在拥有核武器后拒绝放弃的原因。在他看来，美国现行的“全球霸主”战略对于核扩散具有很大消极作用。虽然美国试图确保伊朗不获取核武器，并希望朝鲜放弃核武器，但是美国采取的战略却取得了“相反效果”。美国将伊朗、伊拉克和朝鲜界定为“邪恶轴心”国家，并不断威胁对它们使用武力，从而使这些国家产生了获取核武器的强烈动机。因此，美国对于威胁攻击对手的偏好鼓励了核扩散，而阻止或降低这些国家核扩散速度的最好办法是停止威胁它们。他认为，“离岸平衡（Offshore balancing）”战略在反对核扩散方面将会更有成效，这一战略有两个特点：一是它只要求美国在东北亚、欧洲和海湾三个地区使用武力，并且只是作为最后的依赖手段而加以使用；二是美国仍将使用大棒来进行离岸平衡，但会“比现在要审慎得多”。其结果是美国将降低对其他国家的“威胁”，进而减少它们获取核武器的借口。当然，“离岸平衡”战略也并非十全十美的战略，但显然比美国政府当前推行的战略“更具优势”。^②

3. 美国国内机构与核不扩散政策研究。由于核不扩散政策涉及情报、军事、外交与国会等诸多部门，因而有关这些部门在美国核不扩散政策中的角色的探讨也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邓肯·L·克拉克在《军控的政治：美国军控与裁军署的角色与效能》一书中专门论述了美国军控与裁军署的建立及其作用。他认为，根据1961年《军控与裁军法案》建立的美国军控与裁军署是

^① Rodney W. Jones, “Small Nuclear Forces and U.S. Security Policy,” edited by Rodney W. Jones, *Small Nuclear Forces and U.S. Security Policy: Threats and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South Asia*, Lexington and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1984, pp.243-256.

^② John J. Mearsheimer, “Imperial by Design,” *National Interest*, Jan/Feb 2011.

美国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相互妥协和利益平衡的产物，它从建立之初就存在矛盾：一方面它需要超越政治光谱进行综合性协调；另一方面又要在国务院的指导下运作。但是，美国军控与裁军署并不是国务院的一个局，它是一个“半独立”的机构。虽然在政府内部，军控与裁军署被当成了一个具有理想主义色彩的“务虚”机构，但却是开展军控谈判、执行军控政策的唯一机构。特别是保罗·华科（Paul Warke）担任局长以后，美国军控与裁军署更是深获总统信任，可以直接觐见总统，其影响力大大提升。^①本杰明·格林利用最新解密的美国官方档案，从领导人决策的视角分析了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中的决策问题。格林认为，艾森豪威尔总统的核政策深受当时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刘易斯·斯特劳斯（Lewis L. Strauss）影响，后者是顽固的冷战斗士，认为美国国家生存只能依赖于其核力量优势，而这需要通过不断进行核试验。1957年设立的总统科技特别助理和科学顾问委员会（PSAC）抵消了斯特劳斯的部分影响。不过，艾森豪威尔总统虽然支持参加了核禁试谈判，但并未摆脱斯特劳斯等人的影响，因此美国不愿接受一个不包括国家核查体系的禁止核试验协议。作者认为，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内虽然没有实现核禁试在内的不扩散政策目标，但是“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为继任者铺平了道路”。^②

克莱兰斯·D·郎恩认为，美国阻止核扩散的行动可以包括四个层级：停止资助和促进核电出口；鼓励使用非核能源；对于坚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美国可以调整对外援助；向其他核供应者施加压力。在他看来，美国的政策是导致核扩散的主要动力，而以往国会没有在制定核不扩散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他看来，国会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停止美国对于“核扩散”的资助，这在“经济上和环境上都是明智的”。不过，对于阻止核扩散而言，“最大的障碍可能是政治压力集团”，为此需要唤起美国民众对于核扩散问题的认识。^③弗雷德里克·威廉姆斯认为，1978年的《核不扩散法案》是国会影响美外交的一大胜利。他还指出，解决核扩散问题通常有两种路径：即国际主义或单边主义，而1978年法案的核心是美国单边主义出口控制。这一机制对于核出口的管理包括了四个方面的控制，其中关于合作协议与出口许可证等后续制度安排经过不断强化后逐渐形成了

^① Duncan L. Clarke, *Politics of Arms Control: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U.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New York and London, Free Press, 1979, pp.31-32, 209-221.

^② Benjamin P. Green, *Eisenhower, Science Advice, and the Nuclear Test-Ban Debate: 1945-196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7, 255-262.

^③ Clarence D. Lo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Can Congress Act in Tim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 No.4, Spring, 1977, pp.53-54, 75-76.

美国对外原子能合作的重要标准。^①

4. 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研究。总体上看，目前国际学术界关于冷战转型时期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专门研究相对较少。乔治·奎斯特是较早进行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之一，他认为1969年尼克松入主白宫之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了“静默政策（quiet policy）”。或许尼克松认为，“同共和党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相比，民主党政府达成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个严重错误”，但是尼克松政府已不大可能拥有像1965年那样的选择。由于美国在该条约的国际声望方面已经投入了很多资源，如果拒绝签署该条约，肯定将会导致苏联的愤怒和其他国家的困惑。尼克松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最终在1969年3月宣布他将要求国会批准该条约。不过，在促使其他国家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惩罚违约国家方面，尼克松采取了不作为的“静默”政策。特别是在以色列和印度核扩散问题上，美国对它们施加的压力比以往历届政府都要小。因此在乔治·奎斯特看来，“如果愿意牺牲其他一些目标，事实上尼克松政府可以做更多。”^②迈克尔·布伦纳认为尼克松政府所秉持的两个理念塑造了其在管理民用原子能方面的职责：一是关于“自由企业”的承诺，尼克松政府认为在原子能商业化过程中应削弱联邦政府的角色；二是尼克松和基辛格所秉持的“核扩散悲观主义”理念，二人认为未来出现更多核扩散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主张美国政府在动用外交资源阻止别国发展核能力时应当“三思而行”。在推行原子能商业化和私有化过程中，白宫和原子能委员会、国会原子能联合委员会、原子能行业等进行了激烈博弈，其最终结果是在核问题上更多的美国利益“被忽视、被损害”。^③

约瑟夫·奈指出了70年代国际核不扩散领域面临的三大挑战：(1)1974年印度“和平”核爆炸试验带来的冲击；(2)1973—1974年国际能源危机后原子能作为新能源来源的重要性凸显；(3)一大批未经监管的核材料被售出，这些核材料往往带有模糊不清的“和平使用”的借口。福特政府为此采取了两个重要步骤：一是推动核供应国集团（NSG）在伦敦成立，7个主要的核供应国首次聚集在一起，认真讨论如何阻止可能会损害国际监管机制的原子能商业竞争。二是1976年10月，福特总统宣布了一项更为审慎的

^① Frederick Williams,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nd Nonprolif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 No.2, Autumn, 1978, pp.45-50.

^② George Quester, *The Politics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25-28.

^③ Michael J. Brenner, *Nuclear Power and Non-Proliferation: the Remaking of U.S. Policy*, London, New York and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0.

钚使用政策。由于美国在核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开始下降，福特政府不得不开始寻求更多国际合作，后来继任总统的吉米·卡特也延续了这一政策。^①

美国学者阿维纳·柯亨和威廉·伯尔等通过研究美国政府近年来解密的官方档案后指出，在1969年尼克松与梅厄夫人会晤后达成的秘密协议中，美国有可能私下里承认了以色列的“核国家”地位。这是因为当时美国政府的两位最高决策者，无论是尼克松还是基辛格都不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而采取了敌我不同的“双重标准”政策。在政治上，双方领导人都可以从中获利，双方都信守承诺，各取所需。但这一交易既是民主社会的沉重负担，也与美国的主流社会价值相悖，它导致了国际核不扩散政策中的“双重标准”问题，这对于任何防止核扩散的努力都是一种“极大伤害”。^②以色列学者迈克尔·卡尔平在专著《地堡中的炸弹：以色列如何谋求核武器及其对世界的含义》中指出：在尼克松总统与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会晤之前的十年中，美国政府已经掌握了大量有关以色列核武器项目的情报，但美国最高决策层却闪烁其词，始终不愿承认。其原因就在于：美国决策层认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将是西方在战略防御上的巨大资产，而且“对于任何一位总统候选人来说，犹太人的选票和金钱比在以色列核问题上的义务更强大”。^③

通过前面的简单梳理可以看出，国外学者对于美国核不扩散问题的研究领域比较宽广，在理论深度、研究方法和资料的使用上都有许多可资学习、借鉴之处。但是这些研究也存在一些明显不足：首先是一些西方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往往带有西方中心主义色彩的所谓“道义感”和“使命感”，对发展中国家的核扩散问题带有强烈偏见和不公正，有意或无意回避西方国家在核扩散过程中的“连带责任”问题；其次是过于强调美国在国际核不扩散进程中的作用和立场，不仅无视美国在核扩散问题上的负面作用，也忽视了核扩散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多重互动”和“多重博弈”特征，无法全面认识和评估其他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和影响；最后，大多数西方学者的研究往往过于强调“理性选择”理论，从而忽视了国际核政治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于核不扩散进程中

^① Joseph S. Nye, “Sustaining Non-proliferation in the 1980s,” James A. Schear edited,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and Nuclear Risk*,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Gower, 1984, pp.105-107.

^② Avner Cohen and William Burr, “Israel Cross the Threshold,”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May/June 2006, p.30.

^③ Michael Karpin, *The Bomb in the Basement: How Israel Went Nuclear and What That Means for the World*, New York, London and Sydney,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2006, p.316.

“非理性”因素和“偶然性”因素的认识相对欠缺。

二、国内学者研究成果述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对核不扩散领域的关注和研究也日益增多，并且推出了一系列优秀的学术作品。总的来说，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领域：一是关于核军控领域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倪世雄《战争与道义：核伦理学的兴起》；杜祥琬《核军备控制的科学技术基础》；潘振强主编《国际裁军与军备控制》；周学海《信息时代核军控》；李彬《军备控制的理论与分析》；刘成安、伍钧《核军备控制核查技术概论》；刘华平《非政府组织与核军控》；滕建群等著《国际军备控制与裁军概论》等。其中，杜祥琬院士的专著《核军备控制的科学技术基础》从科学技术角度入手，对核武器技术、核军控的核查技术、导弹防御技术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介绍，是早期国内关于核军控科技理论研究的经典之作。潘振强主编《国际裁军与军备控制》一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计划的重要研究成果，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国际裁军与军控中的不同层面，其中第二部分专门论述了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控制问题。李彬专著《军备控制的理论与分析》从国际政治与国际安全理论的角度，深入分析了军备控制研究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比如军控与国家安全，军控的决策政治，军备与经济，军控中的攻防问题等等。刘华平专著《非政府组织与核军控》从非政府组织的视角入手，论述了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历史时期对核军控的影响，该书还专门论述了“9·11事件”以来的国际核军控形势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并对其未来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其二是关于核不扩散领域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朱明权《核扩散：危险与防止》；姜振飞《美国约翰逊政府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赵恒《核不扩散机制：历史与理论》；赵伟明等著《中东核扩散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研究》；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主编《应对核恐怖主义：非国家行为体的核扩散与核安全》等。其中，朱明权专著《核扩散：危险与防止》是国内较早进行核不扩散研究的优秀作品，该书分析了核扩散难以防止的深层次根源，冷战时期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建立过程，以及冷战后国际社会面临的核扩散问题等。姜振飞专著《美国约翰逊政府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主要利用近年来公布的美国政府外交文献，就约翰逊政府时期美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世界无核区、美苏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该书的独特之处体现在两点：一是大量

引用美国政府公布的原始档案进行研究，考证较为扎实；二是就某一特定时期（约翰逊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研究的领域和深度。赵恒《核不扩散机制：历史与理论》一书对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历史发展，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架构及其局限性，特别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类型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赵伟明等人的专著共分上下两篇，上篇全面介绍了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下篇则以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埃及和海湾国家等为案例，对中东地区的核扩散现象进行了全面探讨。《应对核恐怖主义：非国家行为体的核扩散与核安全》一书是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近年来的一项重要课题研究成果，该书对“9·11事件”以来国内外广泛关注的“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问题进行了全面探讨，其价值不仅体现在对于核恐怖主义等“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问题的研究，还在于就这一国际性难题所提出的一些前瞻性对策建议，可说是将理论研究与对策研究融为一体的一次上乘之作。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学术论文，如李少军：“论核不扩散体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期）；刘卿：“核不扩散机制面临的挑战与走向”（《国际问题研究》，2006年第5期）；欧阳立平、吴兴佐：“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困境与出路”（《现代国际关系》，2006年第12期）；许嘉、彭霄：“冷战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危机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4期）以及詹欣在论文集《冷战与美国核战略》中所收录的部分有关论文。囿于篇幅，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在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研究领域，除了前述姜振飞的专著和其他个别专著章节外，还有一批以学术论文形式体现的重要成果。如朱明权在论文“防止核扩散：美国的出口控制机制及其局限”^①中介绍并分析了美国核出口控制机制的国家机构和法令，并探讨了这一机制的局限性。赵伟明在“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一文中分析了美国核不扩散政策中的自相矛盾之处，并就冷战后美国核不扩散政策面临的挑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美国核不扩散政策形成于二战之后，其背景是美国政府担心核扩散会引发地区性核冲突，进而引发全球范围内的核战争，同时也担心核扩散会削弱美国的核垄断与核优势地位。但是，美国在具体执行这一政策时“经常前后矛盾”。^②夏立平在论文“论美国反核扩散战略与防扩散政策”中将战

^① 朱明权：“防止核扩散：美国的出口控制机制及其局限”，载《复旦学报》1993年第4期。

^② 赵伟明：“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载《国际观察》2001年第5期。

后美国的防扩散政策和反扩散战略划分成四个阶段：即 1943—1963 年独享核优势阶段、1963—1991 年美苏合作防止其他国家获取核武器阶段、1991—2001 年从传统防扩散向“防反并举”阶段和 2001 年后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作为国家安全战略最优先事项的阶段。他同样指出了美国防扩散政策和反扩散战略之间存在的矛盾，比如防止横向扩散与自身纵向扩散之间的矛盾、双重标准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之间的矛盾，以及奉行强硬政策的结果适得其反等。^① 樊吉社“防控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美国的评估与政策”一文专门论述了美国对于非国家行为体的防扩散政策。他认为，美国对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核扩散的威胁认知“是一个不断加深的过程”。在冷战期间，美国关注的重点是国家行为体的核扩散。冷战结束后，美国对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核扩散的担忧开始不断增加。“这种担忧源于苏联解体后管理不善的核材料、核武器与核技术，由于苏联庞大的核武库有可能会成为扩散的重要源头，从事核扩散的主体除了国家之外，还有可能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组织。”^② 随着美国对核扩散威胁认知的不断深化，美国对于核扩散的应对也在加强。赵品宇论文“浅析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深层悖论——以美印核关系为案例”通过对美国和印度核关系的实证分析，指出自冷战以来“核不扩散”一直是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核不扩散并非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首要目标”。因此，赵文认为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存在着“深层悖论”：即战略安全利益与核不扩散利益之间存在着内在紧张与冲突。^③

总体上看，近年来中国学者在此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可喜成绩，在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上都有了较大突破，比如刘华平对于核军控与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樊吉社对美国在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问题上的认知与对策研究，姜振飞利用美国官方档案对约翰逊政府时期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研究，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有关专家对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研究，等等。但和国外同行的研究相比，国内学者对于核不扩散领域的研究仍然存在着一些明显不足，主要体现为：在研究资料方面对原始档案重视不够，特别是对于近年来陆续公布的新档案缺乏重视；在研究方法上，介绍性、描述性、论断性的研究和分析较多，

^① 夏立平：“论美国反核扩散战略与防扩散政策”，载《国际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樊吉社：“防控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美国的评估与政策”，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赵品宇：“浅析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深层悖论——以美印核关系为案例”，载《国际论坛》2008年第1期。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实证性研究相对匮乏；从研究领域上看，评介性研究多于具体的微观研究和深入的理论辨析。

三、研究对象与分析框架

任何研究都必须设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以利于更好地观察和分析研究对象，否则就会因为研究对象过于宽泛而难以实现既定目标。正如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所指出：“科学的方法就是有意识地排斥观察者，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被观察的事物。”^①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领域的研究自然也概莫能外。在开始本研究之前，我们也有必要对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研究对象和时间跨度等进行适当界定。

1. 研究对象与概念的界定

在核不扩散问题上，有一组被人们广泛使用的概念，它们既相互联系，又存在区别，需要我们在研究过程中适当进行介绍，同时加以分析和区别。

核装置与核武器。人们日常所说的“核武器”是以原子能链式反应过程中所释放出的能量进行杀伤和破坏的战争工具的统称，但事实上这一词汇包含了多重含义。研制核武器的过程通常要经过从“核装置”到“核弹头”的过程，前者又称“核爆炸装置”，是由“核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引信所组装起来的一种装置。它可用于实验，但一般不能作为武器的一部分交付使用”。后者是指“在设计和制造都做了进一步改进，可批量生产，将来能用导弹、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携带的可靠核装置”。而核武器则是“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组合起来的整个系统”。^②此外，根据不同的作用原理，核弹头也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借助原子裂变反应能量制造出来的武器，也就通常所说的“原子弹”；另一种是借助核聚变反应能量制造出来的武器，往往被称为“氢弹”。本书在分析和论述某一潜在“扩散者”的核扩散时往往会涉及核材料、核设施、核技术与运载工具等各个层面，是指其以核武器为最终追求目标的全部核计划。

^① [法] 马克·布洛赫著：《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66页。

^② [美] 托马斯·B·科克伦、威廉·M·阿金、米尔顿·M·霍尼格著：《核武器手册：美国的核力量和能力》，柯情山等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2页。